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恢52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施倩倩，上海精诚申衡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无锡赛飞塑胶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洛神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建刚。

被执行人：葛建刚，男，1974年5月3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7405034416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花苑村葛巷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震华，女，1977年11月2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7711220022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花苑村葛巷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葛建刚、吴震华名下的位于无锡市金锡苑73-502室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建刚、吴震华名下的位于无锡市金锡苑73-5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孙 熠
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
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王 祎 杰